項目	(七)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
7.10	是否已確實設定防火牆並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,DNS 查詢是否僅限於指定 DNS 伺服器?有效掌握與管理防火牆連線部署?		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技術面之資通安全防 護之網路防火牆			N20702
	110年12月7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8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紀錄			O01
	<ol> <li>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</li> <li>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應辦事項:資通安全健診-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</li> <li>A.資通安全防護-網路防火牆</li> <li>B.資通安全防護-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,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</li> </ol>			
稽核 重點	設定防火牆並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	佐證 資料	防火牆規則申則定期檢視紀	請單、防火牆規  錄
稽核參考	<ol> <li>機關需掌握防火牆規則清單,並依法遵要求定期檢視。</li> <li>機關防火牆惡意中繼站名單宜定期更新,資安院每週公布一次該院掌握之c2清單,故建議至少每週更新c2清單。</li> <li>限制明碼傳輸(如 telnet、FTP等)、任意連線,防火牆最後一條規則應建立 Denyall/any等。</li> <li>檢視 DNS 查詢使用端口應納入防火牆規則清單。</li> <li>是否依機關風險評估結果建立連線行為黑名單(例如有風險的網站、VPN之使用、加密貨幣挖掘、不受信賴的來源等)。</li> </ol>			
FQA				